

油气（勘探及生产）公司上市要求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主板		
	TSX创业板 一级	TSX创业板 二级	TSX 主板不享有豁免权的油气勘 探及开发发行人	TSX主板享有豁免权的油气发 行人 ⁽¹⁾
有形资产净值、盈利或收入	无要求			上一财年业务运营获得的税前盈利。上一财年业务运营的税前现金流达 70 万加元，并且过去两个财年平均税前现金流达 50 万加元
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	具有上市后执行所述工作项目或业务计划 18 个月所需的充足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具有 20 万加元的空闲资金	具有上市后执行所述工作项目或业务计划 12 个月所需的充足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具有 10 万加元的空闲资金	满足至少 18 个月的工作项目支出、所有其他资本支出、一般性及行政支出及还本付息的资金（包含应急准备金）支出；首席财务官签署的 18 个月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合理的资本结构	用于开展业务的充足营运资本；合理的资本结构
发行量、市值及公众持股量	具有 100 万股的公众持股量；有 25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 1 手股份，其股份转售不受限制；公众股东应持有 20% 的已发行股票	具有 50 万股的公众持股量；有 20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 1 手股份，其股份转售不受限制；公众股东应持有 20% 的已发行股票	至少 100 万股可自由交易的社会公众持股量，合计市值应达到 400 万加元；30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一手或多手股份	
保荐	可能需要提供保荐报告			无要求
财产权益要求	勘探 - 价值 300 万加元的储量，其中具有至少 100 万加元的已探明可开发储量 ⁽¹⁾ ，其余为概算储量 生产 - 价值 200 万加元的已探明可开发储量 ⁽¹⁾	勘探 - (i) 发行人拥有未证实但具有开发前景的资产；或 (ii) 发行人具有合资公司股权，并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筹集到 500 万加元 储量 - (i) 50 万加元的探明已开发动用储量，或 (ii) 75 万加元探明及概算储量	价值 300 万加元的已探明可开发储量 ^(1,4)	价值 750 万加元的已探明可开发储量 ^(1,4)
推荐工作计划	勘探 - 令人满意的工作计划： (i) 涉及金额不低于 50 万加元且 (ii) 使人有理由相信，能如地质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增加储量 生产 - 无要求	勘探 - 发行人应为地质报告中建议的工作计划拨款至少 150 万加元（股票发行公司拥有合资公司股权，并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筹集到 500 万加元的情况除外） 储备 - (i) 令人满意的工作计划，且 (ii) 根据地质报告中所建议，如果已探明的开发动用储量价值低于 50 万加元，该计划涉及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加元	定义清晰的储量增加计划	
管理层及董事会	包括董事会在内的管理层应拥有足够的与其公司业务及行业相关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以及足够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每家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两名独立董事。			
其它标准	为完成工作计划提供建议的地质报告		由独立技术顾问 (NI 51-101 2) 4 准备的最新技术报告	

(1) “已探明可开发储量”是指可通过现有矿井及已安装设施而获得的储量；或者，即使设施尚未安装，与钻井成本相比，将该储量投产的支出也比较低。

(2) 国家标准文件 51-101 (NI 51-101) - 油气活动披露标准 - 下载请访问 http://www.osc.gov.on.ca/Regulation/Rulemaking/Current/Part5/rule_20030926_51-101_rule.pdf。

(3)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放宽最低要求给予豁免地位 - 通常需要与已成立公司有联营关系和/或具有异常雄厚的财务基础。

(4) 现金流税前净现值的储量价值采用 20% 的折现率；使用不变定价假设。